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周五）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议程:

1. 审议《关于 2013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大魁、杜守颖、蔡桂如和原独立董事王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审议《关于 2013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3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3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 1, 3-11 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和 3 月 2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蒋文群 郑锋林

(2) 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 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 邮编：21302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4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